

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武税二分阻决 2025〔1〕 号

广西森创电子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323MAA79EAX24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 8 个月内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 洪德庆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45221*****4176）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第二税务分局